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433

项目名称：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呼吸机项目招标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我单位招标实行不报名（是指不事先报名）和资格后审，潜在供应商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磋商、询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与投标（磋商、询价）。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成交率，帮助您正视您的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失败，特提醒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

1、请潜在供应商认真仔细阅读政府采购招标（磋商、询价）文件，按要求认真仔细地准备好相关资料后再参与采购活动。

2、请潜在供应商按要求准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或磋商（询价）表，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位置应签字，在要求潜在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要加盖公章。

3、潜在供应商在填写报价金额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的单位填写，不要填错；报价的大写金额应按照正确的书写格式填写，不写错别字。

4、潜在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要准确填写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

5、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资料或询价资料，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包装且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印章。

6、潜在供应商提交的资质等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是有效的资质，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齐全，不要漏项。

7、投标保证金账号：见第一篇第五条。

8、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网站上发布的相关采购项目的答疑和补遗等文件。

9、潜在供应商可按照招标（磋商、询价）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寻求帮助。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制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5](#_Toc1497)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5](#_Toc10583)

[二、资金来源 6](#_Toc21882)

[三、磋商资格 6](#_Toc27375)

[四、磋商有关说明 7](#_Toc999)

[五、保证金 8](#_Toc30755)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8](#_Toc15474)

[七、其它有关规定 9](#_Toc12594)

[八、联系方式 9](#_Toc2454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10](#_Toc30529)

[一、磋商费用 10](#_Toc103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19261)

[三、磋商要求 10](#_Toc11549)

[四、磋商程序 12](#_Toc8359)

[五、评审依据 13](#_Toc20218)

[六、资格评审及评标办法 13](#_Toc27613)

[七、成交通知 16](#_Toc5517)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6](#_Toc28580)

[九、签订合同 17](#_Toc4954)

[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19](#_Toc11257)

[一、项目情况 19](#_Toc18891)

[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19](#_Toc8308)

[一、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其他服务 19](#_Toc5771)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9](#_Toc26309)

[三、付款方式 20](#_Toc15497)

[四、知识产权 21](#_Toc3602)

[五、培训 21](#_Toc28267)

[六、其他 21](#_Toc9785)

[第五篇 合同条款 22](#_Toc11570)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8781)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对呼吸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限制单价** | **备注** |
| 1 | 呼吸机 | 1 | 台 | 20万元/台 |  |

**（二）呼吸机需求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求参数** |
| 1 | 适用范围 | 适用患者类型：成人、儿童、婴幼儿 |
| 2 | △屏幕 | 主机搭载12.1英寸彩色触摸屏 |
| 3 | △驱动方式 | 电动电控 |
| 4 | 漏气补偿 | 具有漏气补偿能力，漏气补偿≥60L/min |
| 5 | 电池 | 主机标配可充电电池，无外接电源时可工作时间≥240分钟 |
| 6 | ☆呼气阀 | 呼气阀采用金属材质，徒手方便拆卸，可耐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
| 7 | 数据导出 |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
| 8 | 通气模式 | V-A/C、V-SIMV、P-A/C、P-SIMV、CPAP/PSV |
| 9 | 自动插管补偿（ATRC）功能 | 具有自动插管补偿（ATRC）功能，可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根据选择的孔径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
| 10 | 操作与监测辅助功能 | 具有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幕锁等功能 |
| 11 | 肺功能测量功能 | 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弹性阻力、时间常数、内源性PEEP |
| 12 | 个性监测参数定制 | 可自选监测参数在主监测区 |
| 13 |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 标配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
| 14 | 肺复张功能 | 具备肺复张功能 |
| 15 | 潮气量设置范围 | 20-2000ml |
| 16 |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 | 1-100bpm |
| 17 | 吸气时间设置范围 | 0.2-9s |
| 18 | 吸/呼比设置范围 | 4:1-1:10 |
| 19 |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 5-50cmH2O |
| 20 | 支持压力 | 0-50cmH2O |
| 21 | PEEP | 0-30cmH2O |
| 22 | ☆压力触发灵敏度 | 压力触发灵敏度：-20~-1cmH2O |
| 23 | ☆流速触发灵敏度 | 1~20L/min |
| 24 | 压力上升时间 | 0-2s |
| 25 | 吸气暂停时间 | 0-4s |
| 26 | 压力监测 | PEEP、气道峰压、气道平台压、气道最小压、平均压等监测参数 |
| 27 | 潮气量监测 |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
| 28 | 通气量监测 | 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
| 29 | 氧浓度监测 |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
| 30 | 肺的力学监测 | 呼气阻力、肺顺应性、WOB的监测 |
| 31 | 波形显示 |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 32 | 通气量报警 | 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 |
| 33 | 压力报警 | 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 |
| 34 | 其他报警 | 管路脱落报警、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报警、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量过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等报警 |
| 35 | 记录储存 | 可对监测参数变化趋势和报警信息进行记录存储 |
| 36 | 补偿功能 | 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
| 37 | 供电方式 | 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 |
| 38 | 氧气气源连接接口 | 具备高压氧气气源和低流速氧气气源两种连接方式接口 |
| 39 | 配套设施 | 呼吸机主机\*1台、台车\*1台、湿化器\*1台、呼吸机管路支臂\*1个、成人模拟肺\*1个、儿童模拟肺\*1个、呼吸管路\*5套、呼吸面罩\*5套 |

注：1.“★”号标注条款、“▲”号标注条款、正偏离都需要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资料以及提供的佐证资料无法佐证则视为负偏离，提供虚假资料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纳入医院黑名单管理。

2.需提供设备彩页。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磋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对生产企业的要求：

（1）响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与之配套的《医疗器械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2015年以后取得的注册证，则仅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对供应商的要求，除需满足本条第一款对生产企业的要求条件外，还须提供：

提供响应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响应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三）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磋商当天现场报名，不需提前报名**。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2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磋商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089号（3号楼5楼会议室）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8月6日北京时间14:30时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北京时间14:45时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6日北京时间14:45

### 五、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次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元。

（二）磋商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合川宝龙广场支行

账 号：5000 1153 6000 5020 7664

户 名：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三）缴纳磋商保证金方式

请投标人按规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内，并于2025年8月6日12时前到账（请在备注注明\*\*\*保证金），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视为未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缴纳了保证金但在现场不按时报名的，在2025年8月6日北京时间上午12时前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的情况下, 视为恶意竞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1、请交银行账户的各投标人把盖鲜章的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带至开标现场备查（一式两份）。

（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无质疑后，医院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注：投标保证金回执应清晰，备注项目名称，盖鲜章请勿遮盖账号和户名）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磋商，否则为无效磋商。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否则为无效磋商。

4、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5、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拒绝接受。

6、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联系方式

（一）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郭老师 、袁老师

电 话：023-42419716（采购咨询） 023-42865008（项目咨询）

地 址：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合阳大道1089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项目技术需求、磋商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按照第一篇第六大点的第5点质疑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报价要求

3.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报价采取报单价的方式，单价与合计价格必须一致，报价不得超限价，否则为无效标。报价实行包干（包括快递、人工、运输、安装、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所有报价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2、投标人报价会进行现场二次报价，现场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且不能高于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由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经济文件”二部分组成，**每一部分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所有复印件必须采用A4纸复印，扫描件无效。

5.2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5.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1.1、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经济文件”两部分分别封装，“ 经济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我院拒绝接受。**

6.1.2、响应文件的制作：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第六篇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正本”、“副本”字样。

6.1.3、密封袋的封面可参照第六篇规定格式制作。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采购机构对竞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6.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9.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9.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5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7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9.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9.9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磋商程序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磋商以报名先后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资格评审及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一篇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第三条磋商资格。

**2、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项目技术需求”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四篇“项目服务要求”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评分法：**同一合同项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公示期间，我院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进行核实，对于虚假应标的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性质恶劣的纳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另按候选人排名重新选择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40%） | 4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  （50%） | 50 | A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30分。 |  |
| B加分条款：  1.核心技术参数（★条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正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加5分。  2.重要性技术参数（▲条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正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加3分。  3.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和“▲”号标注的部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正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加1分。  4.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佐证资料，并标注佐证资料页码，未提供佐证资料或佐证资料不充分的不加分。  5.以上三款总加分不超过20分。 |  |
| C减分条款：  1.核心技术参数（★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得参与综合评分。  2.重要性技术参数（▲条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有4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3.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和“▲”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有5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  |
| 3 | 商务部分  （10%） | 6 | 质保：起评质保期3年，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0分，3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6分； |  |
| 4 | 业绩：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0分，提供近三年全国三级医院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发票或供货合同以及医院为三级医院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 提供同一家医院的发票或供货合同不重复计算。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七、成交通知

（一）定标原则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分数最高者中标。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人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个2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交易鉴证书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在自收到评审报告及交易鉴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发出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后，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上公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时间1个工作日。

4、《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选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将不再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所需附件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政采法规”下载，质疑书提供一正本，二副本，并提供质疑书电子件。未按附件格式要求和未提供附件要求材料的，我院将拒绝受理。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情况

参照第一篇第一条竞争性磋商内容

## 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其他服务

（一）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送货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对照合同、装箱清单、设备铭牌，核对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附件、合格证是否一致，检查外观，填写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需提供2份设备使用说明书、1份快速操作卡。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验收分两个阶段完成，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2周内进行初步验收，在初步验收合格后2月内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在初步验收后2个月内试运行无任何重大故障的前提下，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后方为有效；中标人未参加或拒绝签字，不影响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后方可进入付款及质保期起算；不合格项目采购人可依据选择退货、更换，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交货验收时，所投产品属进口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和商检证明等相关资料。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负责用合法方式处理包装的木质框架。

9、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四）其他服务

医院因后续有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提供所有与该中标设备相关的注册证附件、资质及证书等资料。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整机免费质保期叁年，质保期从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时间开始计算，双方需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包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因包装不当引起的损坏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货物质量保证：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附正品说明，合格证。所有产品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6、权利保证：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货物或技术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等指控。

7、中标人对设备缺陷或维护不当所致任何第三人损害，中标人承担无过错全额赔偿责任（含停业损失及所有维权费用）；采购人凭生效文书或和解协议即可一次性向中标人追偿全部已付款项，中标人须5日内付清，逾期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已付款项0.05%违约金，且追偿费用另行承担；该责任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质保期满而免除。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及配件，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终身免费进行升级服务。

（4）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每季度到医院对机器维护保养，并且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每次维护必须到医院后勤科（设备管理员）处登记备案。每次维护记录交医院设备管理员放入设备档案内，作为支付尾款的作证材料之一。保修范围：人工、配件、差旅费全免。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外仅收配件成本费。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三、付款方式

（1）中标公司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通过公司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2）未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后果：

（a）若中标公司未在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书面催告，中标公司应在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b）经催告仍未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公司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公司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c）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替代货物，并将中标公司列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

（3）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在完成最终验收工作后9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100%货款。

（4）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并验收合格后9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中标人保证所供软件为正版授权，如果采购人需要核实，中标人需提供设备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授权书、所供软件为正版授权等）。

### 五、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系统常见故障处理，以及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各个设备使用、软件使用、设备配置调试等。中标人须对使用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填写培训记录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附件。

###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需提供2份设备使用说明书、1份快速操作卡。

### 七、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投标人对“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内容作出虚假响应，一经核实，纳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管理，扣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暂停虚假响应投标人在医院的一切业务，禁止≥3年参与我院的采购活动。
3. 中标人无法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中标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纳入医院不诚信供应商管理，暂停虚假响应投标人在医院的一切业务，禁止≥3年参与我院的采购活动。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条款

按照医院要求的合同模板执行，医院拟稿后由中标公司审核签字盖章。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经济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目录

1. 竞争性报价函
2. 明细报价表

**竞争性报价函**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单价） 万元/台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备注 |
| 1 | 呼吸机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目录

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

6、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7、承诺书（格式）

8、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10.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二）特定资格条件：

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篇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所有投标资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投标人逐条自行粘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投标人逐条自行粘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1.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可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3、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可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

5、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

\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承诺书

7.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8.竞选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8.竞选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

致：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环境，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本公司在参与项目名称： 的竞选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院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贵院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财物、回扣、礼品、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竞选活动的公正性。

承诺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进行围标、陪标等恶意竞争行为，确保竞选活动的公平性。

承诺提供的所有竞选文件、资质证明、业绩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

承诺积极配合贵院的廉洁监督工作，如发现贵院工作人员或其他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将及时向贵院举报。

如违反本承诺书内容，贵院有权取消我方的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并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同时，我方自愿接受贵院将我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本承诺书不仅适用于本次竞选活动，也适用于我方与贵院的所有合作项目。

承诺人（供应商）：

公司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需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结束）